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可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通过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内容	2021年 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 发生金额	上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 租赁资产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位于江阴市南闸街道站西路南 563 号至 565 号一楼 2 间门面房及 559 号至 567 号二楼 5 间房屋共计 308.3 平方米	7.70	7.70	
		秦望山路 2 号 212.01 平方米	3.00	3.00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位于江阴市南闸街道站西路南 563 号至 567 号的三楼 3 间房屋共计 149 平方米	2.50	2.50	
	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位于江阴市延陵路 224 号办公楼的三楼整层和一楼的部分区域，共计 845.19 平方米	4.80	4.80	
	小计		18.00	18.00	
向关联人购买 产品劳务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购买无负压供水设备及水表	2,000.00	2,319.66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新增子公司江阴市立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从 5 月起列入关联方。本期 5 月至 12 月公司共向其购买远传水表 573.88 万元。
		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二次供水设备维护	300.00	257.21	
		公司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年运维服务费用	8.00	0.00	
		纳滤处理系统维保	0.00	15.00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供水管网检漏服务费	450.00	530.92	
	江阴市城市治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与子公司恒通公司技术咨询费	120.00	140.84	
	小计		2,878.00	3,263.63	
向关联人提供 产品劳务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子公司恒通公司提供污水厂管网建设咨询、雨污水管网养护、疏通等养护服务	50.00	50.00	
合计			2,946.00	3,331.63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 2021 年公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本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情况，公司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内容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资产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位于江阴市南闸街道站西路南 563 号至 565 号一楼 2 间门面房及 559 号至 567 号二楼 5 间房屋共计 308.3 平方米	7.70	7.70	
		秦望山路 2 号 212.01 平方米	3.00	3.00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位于江阴市南闸街道站西路南 563 号至 567 号的三楼 3 间房屋共计 149 平方米	2.50	2.50	
	小计		13.20	13.20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劳务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购买无负压供水设备及水表	4,000.00	2,319.66	增加 1680 万元（供水设备 3000 万元，远传水表 1000 万元）
		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二次供水设备维护	300.00	257.21	
		纳滤处理系统维保	15.00	15.00	
		绮山应急水源水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27.50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供水管网检漏服务费	450.00	530.92	
	小计		4,765.00	3,122.79	
向关联人提供产品劳务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子公司恒通公司提供污水厂管网建设咨询、雨污水管网养护、疏通等养护服务	80.00	50.00	业务量增加
合计			4,885.70	3,185.9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W4U7KX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阴市南闸街道站西路 557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黄海

成立日期：2018 年 0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94.29 万元，净资产为 840.8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91.97 万元，净利润为 167.21 万元。

关联关系：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占股 29%，公司副总经理任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6.3.3 条第（三）项规定，符合关联关系情形。

（二）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331013869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阴市东盛路 23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冯建明

经营范围：供水技术、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水处理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五金产品、通用机械及配件、量具、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686.19 万元，净资产为

5,484.7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57.27 万元，净利润为 253.11 万元。

关联关系：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1450 万元，占股本比例为 2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6.3.3 条的规定，符合关联关系情形。

（三）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70119916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江阴市滨江西路 288 号（江阴临港新城夏港园区）

注册资本：27887.7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品华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江阴市污水处理及相关设施的建设、经营（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净化新技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污水处理的副产品（仅限中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4,906.62 万元，净资产为 35,332.3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850.17 万元，净利润为 5,024.02 万元。

关联关系：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占股 30%，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任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6.3.3 条第（三）项规定，符合关联关系情形。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未出现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租赁资产、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